

新竹市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不列入 計算人口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，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而訂定，詳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以茲憑據；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之社會救助業務指標考核項目二（一），除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四項訂定處理原則外，並明定排除列計應計算人口之證明文件，不需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，以符合社會救助法訂定之立意，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案為舊法。
- 三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
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臺中市、嘉義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皆已明確訂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並以逐條敘明各款特殊情形，其中僅有臺北市已依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之社會救助業務指標增訂「排除列計應計算人口之證明文件，不需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」之規定。
- 四、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：
第二條：增訂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。
第三條：刪除區公所初訪天數限制。
第四條：訂定依本辦法訪視報告核定福利身分之年限效期。
第五條：增訂訪視人員範圍。
第六條：增訂第二項，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